



法 律 直 通 车

股票期货 案例精析

张 逸 郭 旭 ◆ 主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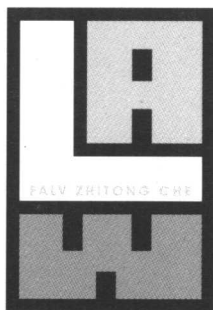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 律 直 通 车

股票期货 案例精析

主 编 ◆ 张 逸 郭 旭

副主编 ◆ 梅新和 尹 卓 祁天鹏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票期货案例精析/张逸,郭旭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0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136-9

I. 股… II. ①张… ②郭… III. ①股票—证券交易—证券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②期货交易—证券法—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143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剑虹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3 千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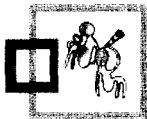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书号:ISBN 7-5036-5136-9/D·4854

定价:14.00 元



前言

PREFACE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这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这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



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GUANLI QIYUO ANLI JINGXI
ANLI JINGXI
QIYUO ANLI JING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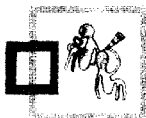
目录

CATALOGUE

- 001 ① 在股票交易中,如何认定客户进行透支交易以及透支交易应当如何承担法律后果?
- 007 ② 如何认定公司招股时公布的“股票发行公告”的效力以及公司是否可以单方降低公告约定之优先股股利率?
- 014 ③ 股民的股票被不正当冻结不能上市交易,造成经济损失,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 019 ④ 借用他人身份证购买股票引起股票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 024 ⑤ 客户进行股票委托买卖是否采用“指定交易”方式,是否属于客户享有的自由选择的权利?
- 029 ⑥ 如何认定内幕交易行为的构成要件以及对于内幕交易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
- 034 ⑦ 股民的股票被第三人盗卖、保证金被第三人盗提,证券公司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041 ⑧ 股民资金账户上的资金被冒领,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046 ⑨ 如何确定证券商在股票交易中侵权的赔偿范围以及如何承担侵权责任?
- 054 ⑩ 股票在转让时未办理过户手续,受让人的股息被转让人领走,其损失应当由谁承担?
- 059 ⑪ 如何认定期货交易中,期货经纪公司的误导行为以及误导行为的构成要件?
- 067 ⑫ 协议平仓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071 ⑬ 期货经纪公司在未履行追加保证金通知义务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对其客户进行强制平仓?
- 077 ⑭ 客户已在期货经纪机构制作的总结单上签字,是否还可以就其损失向经纪机构要求赔偿?
- 084 ⑮ 期货经纪机构出现错单,由此造成的客户应获盈利损失应当如何确定?
- 088 ⑯ 交易所的会员执行交易所的规定而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 093 ⑰ 期货经纪公司的经纪人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后,给客户造成了经济损失,其损失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100 ⑱ 因期货交易中实物交割产生的纠纷而提起诉讼时,法院管辖权如何确定?



- 104 19 期货经纪机构在客户保证金充足的情况下进行强制平仓是否合法以及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10 20 如何认定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私下对冲或对赌的行为以及期货经纪机构进行私下对冲或对赌,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 116 21 期货经纪公司不具备兼营期货经纪业务资格,从事代理交易行为,其法律责任应当如何承担?
- 120 22 交易所提供的期货商品存在瑕疵,交易所和经纪公司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 125 23 客户全权委托期货经纪人从事期货交易,造成经济损失后果应当如何承担?
- 130 24 在因期货实物交割而产生的纠纷案件中,应否列期货交易所为第三人?
- 136 25 期货交易所临时改变交易规则,给会员及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如何承担?
- 141 26 交易所强制平仓给客户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149 27 如何认定期货交易中期货经纪公司的欺诈行为以及欺诈行为的构成要件?
- 156 28 期货交易所和期货经纪机构进行强制平仓是权利还是义务?



- 160 29 如何认定期货经纪公司擅自下单以及擅自下单后如何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165 30 客户透支开仓造成的穿仓亏损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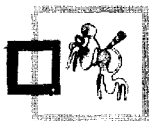
附录

ANNEX

- 17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节录)
- 193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201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11 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节录)

后记

POSTSCRIPT



在股票交易中,如何认定客户进行透支交易以及透支交易应当如何承担法律后果?



案情简介

2001年8月,被告张小为以20 000元资金在原告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证券公司”)开立了号码为A18866的上海股票账户及资金存折。同年9月,被告张小为将其股票账户、资金存折及身份证借给张小华进行股票交易,由张小华进行投资、操作和自负盈亏。张小为委托张小华购进200股金杯股票后,还于2002年6月交给张小华55 000元现金,委托其购进股票。

2002年4月,张小华将张小为的“三证”交给官华锋并委托其进行股票交易。张小为得知后,未表示异议。官华锋持张小为的股票账户、身份证,到原告处开立了号码为41769的资金存折。2002年5月10日,官华锋以张小为代理人的名义与原告武汉证券公司订立了交易规则(代协议)。双方约定:“委托人买股票须有足额资金,严禁透支。违者必须写出保证书,限期当日平仓。当日未平仓者,证券机构有权从透支日起,每日按透支额的1%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扣交罚款,直至平仓;委托人无条件承付此项罚款。在透支期内,证券机构有权无须委托人委托,冻结或按市价卖出委托人的任何股票,用以平仓,委托人无条件接受卖出的股数和价格。”此后,官华锋办理了大户证,进入原告武汉证券公司的大户室进行上海股市交易,账户资金71 188.33元。同年6月,官华锋5次透支购进永生制笔股票5000股、浦东大众股票5000股、浦东强生股票4000股



和哈医药 8000 股。在此期间,官华锋曾卖出永生制笔股票 3700 股、浦东强生股票 4000 股,但未能平仓,使张小为资金账户透支 230 010.92 元。6 月 29 日,经原告武汉证券公司要求,官华锋以张小为名义向原告武汉证券公司订立保证书。6 月 30 日,原告武汉证券公司未经官华锋委托,强行卖出哈医药股票 8000 股,使透支额降至 68 685.16 元。但官华锋又立即透支购进哈医药股票 3000 股,使透支额回升到 135 245.84 元。7 月 1 日,张小华之妻张红持张小为的身份证于武汉证券公司卖出在张小为股票账户所存的永生制笔股票 1300 股、浦东大众股票 5000 股、哈医药股票 3000 股,实得资金 179 467.03 元。7 月 2 日,张小为与张小华一起提走 17 万元,由张小华拿走;次日,张小为又提走 9500 元。至此,被告占有原告武汉证券公司资金 135 246.84 元。原告发现后,多次索要不成,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返还占用的透支资金 135 246.84 元,并按双方的约定,交付罚款,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张小为认为,其仅与张小华之间有委托代理关系,并将户头借给张小华使用,和原告武汉证券公司没有任何法律关系,不应作为被告参加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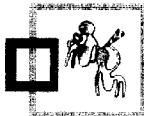
被告官华锋认为,其与原告武汉证券公司订立的交易规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是原告为了收取不正当收入的结果。交易过程中,原告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挪用被告资金及股票,给被告造成了巨额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被告张小华承认借用了张小为股票户头和提出了全部款项,但称系收回自己投资,不应承担官华锋进行股票交易的亏损。



法院判决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与被告官华锋签订的交易规则(代协议),内容合法,应为有效。被告张小为将自己的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和身份证出借给张小华后,对张小华自己出资并委托官华锋进



行股票交易的行为,在知道后未提出异议,反而伙同张小华将卖出的股票款全部提走,并直接占用其中的 9500 元,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并应对张小华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产生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张小为称张小华、官华锋超越代理权限造成的后果与自己无关,自己不应当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被告官华锋明知资金不足,故意违反交易规则,利用原告交易程序和管理上的疏漏,多次透支买进股票,不及时平仓,已属非法占用他人资金;其又将买股票的情况通知张小华,致使张小华指使他人将股票卖出并提出全部票款,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官华锋对此应承担民事责任。官华锋认为原告强行平仓和未按其指令交易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因原告强行平仓是在官华锋多次透支情况下,行使双方签订的交易规则中规定的己方权利的行为,故对由此造成的损失依约由透支方自行承担;且官华锋不能提供原告未按其指令交易的事实证据,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支持。张小华出资委托官华锋进行股票交易,应知其风险,并承担代理人代理交易的后果。其为达到占用官华锋透支买进股票资金的目的,指使他人将透支买进的股票在其他交易所卖出后,串通张小为提取全部票款,并直接占用其中大部分资金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财产权。张小华以系收回自己投资,不应承担其代理人官华锋进行股票交易的亏损的理由,与理不合,与法相悖,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三被告的行为共同侵占了原告武汉证券公司的财产权,应依法承担共同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原告内部管理不严,使被告的透支得以实现,且在发现后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平仓和制止被告继续透支,亦应承担一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一百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的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判决:

- 一、被告张小为返还原告武汉证券公司人民币 9500 元;
- 二、被告官华锋返还原告武汉证券公司人民币 125 746.84 元,张小华、张小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三、被告官华锋赔偿原告武汉证券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0 836 元,张小华、张小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各项,限三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付完毕。

宣判后,被告官华锋、张小华不服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称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武汉营业部直接进行内幕交易,多次以低价格出售其股票,透支交易所造成的损失,应由武汉证券公司承担。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武汉证券公司为官华锋办理股票透支交易,违反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应承担主要责任;双方签订的交易规则中“当日未平仓者,证券机构有权从透支日起,每日按透支额的1%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扣交罚款,直到平仓,委托人无条件承付此项罚款”的约定,应认定无效。官华锋、张小华提出武汉证券公司直接进行内幕交易,多次以低价格出售其股票,没有事实根据,不予支持;其主张应由武汉证券公司承担透支交易所造成的损失,没有法律根据,予以驳回。张小华出资委托官华锋进行股票交易,应承担官华锋代理交易的法律后果;其非法占有大部分透支款,应承担返还非法占有的透支款和赔偿部分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官华锋违反有关法规规定,进行股票透支交易,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张小为出借自己的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和身份证,并伙同张小华提取透支款,非法占有其中的一部分,应直接承担返还非法占有的透支款的法律责任,并对张小华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负连带清偿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实体处理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一百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于2003年6月14日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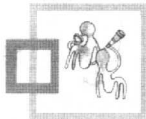
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一审判决第二、三项;

三、张小华应返还武汉证券公司125 746.84元,由官华锋、张小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张小华应赔偿武汉证券公司经济损失7784.20元,由官华锋、张小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以上款项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付完毕。



法律问题

1. 如何认定本案三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三被告之间应当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2. 在股票交易中,如何认定客户进行透支交易以及透支交易应如何承担法律后果?
3. 如何认定证券公司与被告之间签订的“交易规则”的法律效力?



法律评析

一、关于本案三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以及其法律责任的认定和责任承担问题。

在本案中,所有的股票交易均是以张小为的名义(张小为名下股票账户、资金户头)进行的,因此,从被告的外部法律关系表现来看,对本案原告,只是一种委托代理法律关系。所以,从证券交易所与股民的关系看,张小为应是本案第一被告,张小华、官华锋作为实际交易人和代理法律关系中的代理人,即应是本案共同被告。张小为作为被代理人,依法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在这里,张小为除与张小华发生委托代理关系外,并将“三证”同时借给张小华,而且对张小华转委托官华锋进行透支交易的行为未作否认表示,反而与张小华一道提取了官华锋透支交易所得款项。对此,应视为同意了张小华转委托官华锋的复代理行为。因而,张小为否认与原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否认其作为本案当事人的资格,理由是不能成立的。由于张小为仅取得了透支交易的少量利益,大部分利益均由张小华取得,故张小为除应自行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外,还应对张小华所负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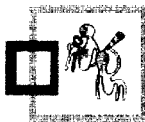
对于张小华、官华锋均应承担本案中的民事责任,一、二审法院



在此点上是没有分歧的。但在两者所应承担的是什么样的民事责任上,一、二审法院认定是不同的。一审法院认定,官华锋应承担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张小华只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法院恰恰相反,认定张小华应承担返还责任和赔偿责任,官华锋承担连带责任。从本案案情来看,官华锋是接受张小华的转委托,以张小为的名义进行透支交易的,而且透支交易的利益又是转委托人张小华所取得(绝大部分);官华锋并未取得利益。因此,官华锋作为代理人为被代理人的利益进行违法行为,被告张小为作为被代理人知道后又不表示反对,依《民法通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代理人应当负连带赔偿责任。而张小华是非法利益的实际占有者,并且又是对官华锋的直接委托人,对官华锋的违法行为明知而不表示反对,其即应承担返还占有他人财产和赔偿他人经济损失的民事责任。故二审法院在此点上对一审法院的改判,是正确的。

二、本案原告在被告方恶意透支,采取强行平仓措施,其行为是合理的。但原告对于被告方的恶意透支行为,疏于防范,致被告方多次透支而未予及时制止,并让被告方轻易地将款提取,对造成的损失,自己亦应承担一定责任。

在股票交易中,一般是禁止证券经营机构和股民之间进行“信用交易”、“融资交易”的,也即禁止“透支购股”。但是,由于股票交易实行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交易过程中不可能不产生短暂的和少量的透支问题。对于这种透支,证券经营机构一般是有条件接受的,可以暂时垫支。这样做,是有利于维持交易信誉和交易秩序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垫支后,有权要求客户及时补足垫款,或在客户不按规定时间补足垫款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强行平仓手段。也就是说,证券经营机构平仓与客户透支行为有因果关系,平仓是透支的必然结果,是证券经营机构的一种自我保护手段。因此,本案原告在被告方恶意透支(相对于上述善意透支或技术性透支而言)的情况下,采取强行平仓措施,未经被告方同意,卖出其透支购进的部分股票,其行为是合理的。但本案原告对于被告方的恶意透



支行为,疏于防范,致被告方多次透支而未予及时制止,并让被告方轻易地将款提取,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自己亦应当承担一定责任。故一、二审法院对此责任的认定是正确的。

三、在本案中,原告武汉证券公司与被告官华锋订立的“交易规则”(代协议)违反法律的规定,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本案中,被告官华锋以张小为名义与原告订立了交易规则(代协议),其实质应为“雇客契约”,不是《证券交易所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那种由证券交易所单方制定的“业务规则”性质的“交易规则”。这种“雇客契约”的内容必须合法。而本案中双方签订的“交易规则”中的“透支罚款”条款,即有约定透支交易之嫌,又有超出法律规定收取不合理的其他费用之嫌,这两点,恰是《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故该内容是违法的,因而无效。原告作为证券经营机构,对此约定无效应负主要责任。在本案中,原告的责任是以自行承担垫支款的部分利息损失来体现的。



如何认定公司招股时公布的“股票发行公告”的效力以及公司是否可以单方降低公告约定之优先股股利率?



案情简介

2000年元月26日,被告衡阳市飞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公司”)的前身衡阳市物资回收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号文件批准,发行首期股票720万元,其中向社会公开募股200万元。同年3月29日,飞龙公司公布“股票发行公告”,公告宣称,优先股计发利息,不分红、不增值,三年期(指结算



期,下同)千元股票保息保值,年终利率 27.164%,利息 814.92 元;二年期千元股票提前付息 25.938%,凡购股者交股金 740.62 元,当即发给股票一千元,不满二年期股票利率 17.01%;六年期千元股票保息保值,到期可得股息 2231.56 元,加上本金可得 3231.56 元。该公告还对普通股的分红比例进行了约定。

2000 年 4 月,原告刘某和周某等共有 34 人根据飞龙公司的“股票发行公告”,认购了不同数额的普通股、优先股股票共计 9 万元。同月 13 日,飞龙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明确指出,优先股不承担风险。与此同时,飞龙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财务管理细则,规定优先股股息高于银行当年利息 40%,按月计提打入成本,每年年终一次发放。但没有证据证明该细则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并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告知了股民。

2001 年 4 月 13 日,被告飞龙公司根据国家银行取消保值利息的政策,经董事会讨论决定,第二次股东代表大会通过,作出了“关于股票红息调整的决定”,决定取消优先股原保值利息,股息按高于银行利率 40% 一年结算一次。该决定未公诸社会。

2002 年元月,首期发行的普通股全部转为优先股。

2003 年 4 月,飞龙公司又一次发布公告,称由于国家政策作了调整,原购三年、五年、六年期股票一律改为每年结算一次,股息按高于银行利息 40% 支付,并书面通知包括原告在内的股东领取利息。股东对此不服,提出异议。飞龙公司函复:根据国家政策调整,银行取消了保值利息,因此优先股的保值利息也随之取消;调整股息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代表大会、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的决定。此后多数股东领取了降低股利率后的股息。原告刘某、周某拒绝领取股息并起诉至衡阳市人民法院。

衡阳市人民法院受理原告的起诉后,认为本案将涉及飞龙公司众多股东的利益,属于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的集团诉讼,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发出公告,通知权利人进行登记。截至 2003 年 8 月 6 日,有 32 人进行了登记,加上两